

離島地區車輛在台灣本島使用及檢驗恢復/拋棄汽燃費減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申請恢復/拋棄費車輛		
身分證字號	車輛種類	車牌號碼	
出生日期			
聯絡電話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檢附證明文件	身分證影本 行車執照影本(或檢附正本提供審核亦可) 其他		
機營印 關利 團事 體業信		(車主印章) 申請人印章	
辦理車輛檢驗之 監理機關			
上列車輛原屬離島汽燃費七折優惠車輛，因移回(離島/台灣本島)使用及車輛檢驗，自即日起恢復(拋棄)減徵汽燃費之優惠。 此致 _____ 監理所(站)	管轄 審核 機意見 關見	經查車主恢復/拋棄減費優惠，擬准自 年 月 日起核課應納金額汽燃費  承辦員 _____ 站長	
說明	<p>一、申請人車輛如欲在台灣本島檢驗時，須先檢附證明文件連同拋棄減費申請書之優惠後，始得由監理機關進行越區檢驗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(含營利事業時)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</p> <p>三、申請書一經申請恢復/拋棄減徵汽燃費在案，如申請拋棄/恢復減徵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申請恢復/拋棄減徵手續。</p>		